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新建校区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9
1.1 项目概况.....	2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9
1.4B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9
1.5 费用承担.....	30
1.6 保密.....	30
1.7 语言文字.....	30
1.8 计量单位.....	30
1.9 踏勘现场.....	30
1.10 投标预备会.....	30
1.11 分包.....	31
1.12 响应和偏离.....	31
2. 招标文件.....	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2
3. 投标文件.....	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B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5
5.2 开标程序.....	35
5.3 开标异议.....	35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6
6.3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7.2 评标结果异议	3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6
7.4 定标	36
7.5 中标通知	36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6
7.7 履约保证金	37
7.8 签订合同	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37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9.5 投诉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评标方法	56
2. 评审标准	56
2.1 初步评审标准	56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56
3. 评标程序	56
3.1 初步评审	56
3.2 详细评审	5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7
3.4 评标结果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二卷	10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6
发包人要求	107
第三卷	1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一、投标函部分	113
（一）投标函	116
（二）投标函附录	11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18
二、商务部分	120
三、技术部分	127
（一）设计方案	129
四、资格审查部分	13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34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6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37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138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139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140

(七) 承诺.....	141
(八) 其他资料.....	143
(九) 投标人投标信息汇总表.....	14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新建校区建设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新建校区建设工程已由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巴南发改审发〔2021〕21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588号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一期校区北侧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建设用地总面积127987m²，总计容建筑面积不得大于25597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9974m²，地下建筑面积6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室、实习实训用房、图书馆、理实一体化实训楼、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食堂、教工宿舍、风雨操场、室内体育馆、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总图工程、设备购置工程等。具体详见《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新建校区建设工程的核准批复》（巴南发改审发〔2021〕217号）。特别说明，本期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要结合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一期工程已经建设的《建设工程经济指标计算书》计算。具体设计内容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2.3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合同估算金额：700.00万元

2.4 招标范围：（一）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包含不限于本项目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消防、道路及交通工程、综合管网（包括引入点至场内）、室外环境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和接顺、生化池及隔油池土建设计、相关专业工程二次或多次深化设计等附属设计及招标人基于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二）专项设计：包含不限于本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装修设计、装配式建筑、BIM模型（满足业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相应要求）、海绵城市设计、人防设计（如有）、边坡及土石方工程、外立面及幕墙深化设计、智能化设计、轨道专项设计、隧道和既有建构物等专项论证、施工期间监控量测方案编制，以及招标人基于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三）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和报批手续等工作。具体设计范围以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批准文件的面积为准，并以此进行设计费结算。（四）后续服务（包括相应的配合、协调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调整、协助发包人完成各项审批及报批手续办理、

施工伴随服务)等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不产生任何二次设计费。

2.5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备案，其中：

方案设计合同签订30日历天内完成；

初步设计经招标人同意后40日历天内完成；

施工图设计按招标人要求，每个标段的施工图周期不得超过60日历天内完成；

2.6 标段划分（如有）：施工图按标段

2.7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cqggzy.com/>，下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CA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5.2 投标人可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

5.3 招标人应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或修改。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

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s://ztb.cqggzy.com/CQTPBidder/memberLogin/>，下同），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6.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ustominfo.cebpubservice.com/>）、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官网校企合作一体化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cqip.com.cn/html/15/Index.shtml>）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重庆理工职业学院</u>	招标代理机构： <u>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 <u>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588号</u> <u>重庆理工职业学院行政楼五楼 527室</u>	地 址： <u>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62号</u> <u>动力国际B幢7-12</u>
联 系 人： <u>吴老师</u>	联 系 人： <u>刘先生</u>
电 话： <u>13668080436</u>	电 话： <u>023-67396887</u>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 588 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136680804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 62 号动力国际 B 幢 7-12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23-6739688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新建校区建设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 588 号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一期校区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总面积 127987 m ² ，总计容建筑面积不得大于 255974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9974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6000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室、实习实训用房、图书馆、理实一体化实训楼、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食堂、教工宿舍、风雨操场、室内体育馆、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总图工程、设备购置工程等。具体详见《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新建校区建设工程的核准批复》巴南发改审发〔2021〕217 号。特别说明，本期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要结合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一期工程已经建设的《建设工程经济指标计算书》计算；
1.1.7	项目估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合同估算金额： <u>700.00</u>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一）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包含不限于本项目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建筑节能</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绿色建筑）、消防、道路及交通工程、综合管网（包括引入点至场内）、室外环境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和接顺、生化池及隔油池土建设计、相关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等附属设计及招标人基于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二）专项设计：包含不限于本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装修设计、装配式建筑、BIM模型（满足业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相应要求）、海绵城市设计、人防设计（如有）、边坡及土石方工程、外立面及幕墙深化设计、智能化设计、轨道专项设计、隧道和既有建构筑物等专项论证、施工期间监控量测方案编制，以及招标人基于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三）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和报批手续等工作。具体设计范围以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批准文件的面积为准，并以此进行设计费结算。（四）后续服务（包括相应的配合、协调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调整、协助发包人完成各项审批及报批手续办理、施工伴随服务）等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设计工作内容。</u></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u>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备案，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方案设计合同签订30日历天内完成；</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初步设计经招标人同意后40日历天内完成；</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施工图设计按招标人要求，每个标段的施工图周期不得超过60日历天内完成；</u></p>
1.3.3	质量标准	<p>工程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的建筑行业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p>
		<p>本工程设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 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p> <p>（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之一：</p> <p>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p> <p>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p> <p>（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2. 财务要求</p> <p>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3. 业绩要求</p> <p>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3.1 业绩时间要求：</p> <p>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设计成果文件备案或批复或审查时间为准）完成下列类似业绩之一：</p> <p>①1个类似设计业绩；</p> <p>②1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总承包业绩；</p> <p>③1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勘察设计业绩；</p> <p>④1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p> <p>3.2 业绩规模要求：</p> <p>（1）工程类别：<u>公共建筑</u></p> <p>（2）工程规模：<u>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及以上</u></p> <p>3.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备案或批复或审查的证明材料（非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业绩可提供该业绩项目备案证明材料和业主证明代替）。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如有）的，还须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外国设计企业投标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含中文译本）。</p> <p>注：</p> <p>（1）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通过备案或批复或审查的设计成果文件为准。</p> <p>（2）已取消施工图审查的地区，若业绩完成时间在取消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实施之后的，应提供业绩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证明设计合格的业主证明，设计业绩的时间以业主证明中显示的设计合格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p> <p>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p> <p>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p>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p> <p>（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p> <p>（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p> <p>（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上述第（2）、（3）款信用状况在开标环节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投标人针对上述第（2）、（3）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是否因有不良行为记分、进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而被限制投标的，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成员单位出现被限制投标的情形，该联合体将被否决投标。</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5.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备高级及以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类）技术职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有<u>一级注册建筑师</u>执业资格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执业。</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职称证（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证（国家未开展注册工作的，投标人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即可；注册证书不显示注册执业单位的，注册执业单位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5.2 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p> <p>5.2.1 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履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履职的，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拟派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p> <p>5.2.2 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p> <p>5.2.3 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承诺同时作为合同的附件。</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6. 其他要求</p> <p>（1）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①设计负责人 1 人</p> <p>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备_高级及以上建筑专业技术职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有_一级注册建筑师_执业资格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执业。</p> <p>②_建筑_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p> <p>投标人拟派的_建筑_专业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备_高级_及以上建筑专业技术职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有_一级注册建筑师_执业资格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执业。</p> <p>③_结构_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p> <p>投标人拟派的_结构_专业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备_高级_及以上结构专业技术职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有_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_执业资格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执业。</p> <p>④_给排水_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p> <p>投标人拟派的_给排水_专业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备_高级_及以上给排水专业技术职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有_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_执业资格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执业。</p> <p>⑤_电气_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p> <p>投标人拟派的_电气_专业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备_高级_及以上电气专业技术职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有_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_执业资格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执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⑥ <u>暖通</u> 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投标人拟派的 <u>暖通</u> 专业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备 <u>高级</u> 及以上暖通专业技术职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有 <u>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u> 执业资格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执业。</p> <p>⑦ <u>造价</u> 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投标人拟派的 <u>造价</u> 专业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备 <u>高级</u> 及以上经济类技术职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有 <u>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u> 执业资格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执业。</p> <p>⑧ BIM 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投标人拟派的 BIM 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备 <u>高级</u> 及以上 <u>工程类</u> 技术职称，</p> <p>⑨ 智能化 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投标人拟派的 智能化 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备 <u>高级</u> 及以上 <u>工程类</u> 技术职称，</p> <p>⑩ 景观 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投标人拟派的 景观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备 <u>高级</u> 及以上 <u>工程类</u> 技术职称，</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拟派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职称证（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证（国家未开展注册工作的，投标人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即可；注册证书不显示注册执业单位的，注册执业单位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拟派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拟派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中标后在本项目履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拟派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履职的，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拟派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p> <p>拟派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未被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p> <p>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承诺同时作为合同的附件。</p> <p>(2)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p> <p>(3)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特别说明：</p> <p>(1) 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u>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u></p> <p>(3)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如有）、各专业人员（如有）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上述人员在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3	响应和偏离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修改。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形式和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除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外，设计费不调整。 固定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报价保留小数点位数的要求仅为方便评标使用，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u>700</u>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设计的范围和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方案设计(或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伴随设计服务]。具体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管理费、资料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办公家具、办公设施、通讯工具、通讯费用、交通工具、编制BIM模型、保险、税费、利润及协调配合费等实施工程设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2. 根据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p>3. 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通知》(渝建发〔2018〕19号)规定，在设计阶段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交纳方式之一：</p> <p>方式一</p> <p>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https://jrfw.cqggzy.com/，下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p> <p>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p> <p>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无效。</p> <p>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u> 万元整(人民币)，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守信激励对象名单(http://ggzyjyjgj.cq.gov.cn/xyxx/moreinfo_blackList.html，</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以下称红名单)中的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 50%, 其中非联合体投标的, 须投标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招标范围内; 联合体投标的, 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 并且按照联合体协议牵头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其工作范围内。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 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p> <p>3. 电子投标保函</p> <p>以<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p> <p>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p> <p>方式二</p> <p>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 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 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 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p> <p>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u> 万元整(人民币), 红名单中的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 50%, 其中非联合体投标的, 须投标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招标范围内; 联合体投标的, 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 并且按照联合体协议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头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其工作范围内。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p> <p>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p> <p>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u>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新建校区建设工程设计项目投标保证金</u>”。项目名称可简写成：<u>重庆理工学院新校区设计</u>。</p> <p>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76050071。</p> <p>方式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p> <p>（1）交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p> <p>（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p> <p>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p> <p>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p> <p>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u>万元整（人民币），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其中非联合体投标的，须投标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招标范围内；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并且按照联合体协议牵头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其工作范围内。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p> <p>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p> <p>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p> <p>6.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纸质投标保函。</p> <p>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p> <p>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p>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违反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p> <p>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3.7.5	编制要求	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p> <p>(2) 商务部分（如有）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p> <p>(3) 技术部分（如有）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不设封面，整个技术部分暗标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技术部分暗标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 A4 页面；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图表部分采用 A3 或 A4 页面；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效果图除外）；整个技术部分暗标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为零分。 《设计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p> <p>(4) 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p> <p>特别注意：1、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CA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p>
5.1.2	解密时间	<p>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投递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开标环节。</p> <p>2.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解密全部完成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环节。交易系统展示最终解密结果，主持人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成功解密投标人名单，并备注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原因（若有）。</p> <p>4.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p> <p>4.1 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p> <p>4.2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p> <p>4.3 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p> <p>4.4 打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p> <p>5. 公布最高限价。<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系统自动计算最高限价的85%数值，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p> <p>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p> <p>7. 在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平台上查询、公布所有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信用状况（若遇特殊情况，可在开标现场或开标当日，采用人工方式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的“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核实），汇总并打印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p> <p>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开标记录表、投标人信用情况汇总表一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10.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u>3</u>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u>3</u> 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如有），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项目负责人投标业绩名称（如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且提交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7.4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提供</u> 。 2、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10%</u>。</p> <p>①红名单优惠：红名单中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 <u>50%</u>。</p> <p>②红名单认定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一：非联合体中标的，须中标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招标范围内；联合体中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并且按照联合体协议牵头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其工作范围内。中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p> <p>(4)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p> <p>(5)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p> <p>(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p>
7.8.1	签订合同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 12 分，纳入黑名单管理；中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 10% 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并处记 12 分，纳入黑名单管理。</p>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投标人须知第 8.1 (1) 执行； 2. 按投标人须知第 8.1 (2) 执行； 3. 按投标人须知第 8.1 (3) 执行； 4. 按投标人须知第 8.1 (4) 执行； <p>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p>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投诉处理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2) 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3) 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p> <p>(4) 请求及主张;</p> <p>(5) 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p> <p>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p> <p>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p> <p>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联系电话:13668080436</p>
10.2	结算原则	<p>固定总价结算。</p> <p>最终结算价=中标固定总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p>
10.3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p>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p> <p>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p>
10.4	投标人注意事	<p>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	<p>位务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p> <p>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4.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时适用），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p>5.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p> <p>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p> <p>（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p> <p>（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加盖单位法人章，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p> <p>（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66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2、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的标准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交易中心。</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估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

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

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修改内容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2 商务部分

3.1.1.3 技术部分

3.1.1.4 资格审查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主要人员汇总表
- (4) 主要人员简历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 (6) 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7) 承诺

(8) 其他资料

(9) 投标人投标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采用设计费用清单报价的，还应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需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采用设计费用清单报价的，应同时修改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执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相关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开标后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一并处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金额（元）	递交时间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名）

[提示：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实现投标人接收端口签名隐藏显示功能]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的澄清，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单位名称）_____：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固定费率/固定单价（如有）为_____；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_____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其中非联合体投标的，须投标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招标范围内；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并且按照联合体协议牵头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其工作范围内。），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低的优先；“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u>随机抽取</u>原则排序。</p>																
2.1.1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资质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营业执照</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其他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td> <td>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td> </tr> </table>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技术部分 <u>20</u> 分； (1) 设计方案 <u>15</u> 分； (2) 效果图 <u>5</u> 分； 2. 商务部分 <u>20</u> 分； (1)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 <u>4</u>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 <u>4</u> 分；	

			<p>(3) 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资历 <u>2</u> 分；</p> <p>(4)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主要人员的资历 <u>8</u> 分；</p> <p>(5) 获奖情况 <u>2</u> 分；</p> <p>3. 投标报价 <u>6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4 (3) 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或暂定设计费报价) 中去掉六分之一 (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 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 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计算出的算术平均值与本项目最高限价再取的平均值, 即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 (除计算错误外), 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评分 (A) 标准	设计方案总体评审标准	<p>采用暗标评审的, 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 (3) 技术部分的要求, 其设计方案部分得 0 分。</p> <p>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分, 若评委对投标人设计方案评分低于该部分总分的 60% 的或对个别投标人设计方案评分畸高 (即该评委对设计方案评分的最高分与次高分差额超过该部分总分的 10%) 的须注明详实理由, 设计方案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时, 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 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设计方案得分。</p> <p>设计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完整性、合规性	<p><u>2</u> 分 评审要点: 设计文件是否完整 (提交资料和图纸内容), 设计原则和各专业说明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和标</p>

筑工 程设 计方 案评 审因 素		准；优得 1.5 分-2 分，良得 1 分-1.5 分，一般得 0.5 分-1 分，差得 0 分-0.5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设计思路	<u> 2 </u> 分 评审要点： <u>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设计指标是否符合规划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优得 1.5 分-2 分，良得 1 分-1.5 分，一般得 0.5 分-1 分，差得 0 分- 0.5 分。</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面布局	<u> 1 </u> 分 评审要点： <u>总体布局是否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的程度以及是否满足日照、消防、交通流线及出入口要求；功能分区是否明确，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是否合理，各功能房间面积配置是否合理；优得 0.8 分-1 分，良得 0.6 分- 0.8 分，一般得 0.4 分- 0.6 分，差得 0 分- 0.4 分。</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造型与结构设计	<u> 1 </u> 分 评审要点： <u>建筑造型的创意、空间处理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无考虑；结构设计是否经济合理，满足建筑功能和安全要求；优得 0.8 分-1 分，良得 0.6 分- 0.8 分，一般得 0.4 分- 0.6 分，差得 0 分- 0.4 分。</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管理工作	<u> 1 </u> 分 评审要点： <u>设计质量、安全、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及伴随服务措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优得 0.8 分-1 分，良得 0.6 分-0.8 分，一般得 0.4 分-0.6 分，差得 0 分- 0.4 分。</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u> 1 </u> 分 评审要点： <u>对招标项目重难点描述是否准确，关键技术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切实可行；是否提出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优得 0.8 分-1 分，良得 0.6 分- 0.8 分，一般得 0.4 分- 0.6 分，差得 0 分- 0.4 分。</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估算	<u> 1 </u> 分 评审要点： <u>投资估算编制是否全面，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优得 0.8 分-1 分，良得 0.6 分-0.8 分，一般得 0.4 分-0.6 分，差得 0 分-0.4 分。</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及措施	<u> 1 </u> 分 评审要点： <u>对招标项目的危大工程判定是否准确，对危大工程的专项设计方案是否经济合理，满足建筑功能和安全要求；优得 0.8 分-1 分，良得 0.6 分-0.8 分，一般得 0.4 分- 0.6 分，差得 0 分- 0.4 分。</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智慧工地专项方案及措施	<p>5分 评审要点：1、编制 BIM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需包含 BIM 模型质量管控措施、施工 BIM 模型应用等内容，相应的保障措施、服务措施科学、合理重难点突出。</p> <p>2、搭建 BIM 设计模型，提交 BIM 模型三维效果截图不少于 6 张。</p> <p>3、基于 BIM 模型对项目日照、风环境、人流疏散进行分析，提供分析截图不少于 3 张。</p> <p>4、搭建 BIM 挖填方模型，截图不少于 3 张，并附 BIM 挖填方量清单。</p> <p>5、采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对 BIM 模型进行质量审查，提供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及质量审查报告。</p> <p>优得 3 分-5 分，良得 2 分- 3 分，一般得 1 分- 2 分，差得 0 分- 1 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效果图	<p>5分 评审要点：<u>根据本项目提供信息进行三维建模，并提供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至少包含 1 张鸟瞰图，1 张实景融合图，典型透视图 3 张）。</u>优得 4 分-5 分，良得 3 分-4 分，一般得 1 分-1.5 分，差得 0 分-1.5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效果图的，其效果图部分得 0 分；采用暗标评审的，效果图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3）技术部分的要求，其效果图部分得 0 分。</p> <p>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分，若评委对投标人效果图评分低于该部分总分的 60%的或对个别投标人效果图评分畸高（即该评委对效果图评分的最高分与次高分差额超过该部分总分的 10%）的须注明详实理由。</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效果图得分。</p> <p>效果图得分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2)	商务部分评分	商务部分总体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进行评分且保证分值统一。
	(B) 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	<p>2分</p> <p>在满足单位资格业绩的基础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分），每增加 1 个下列要求的业绩得 1</p>

			<p>分，最多得 2 分。</p> <p>1. 业绩时间要求： 投标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设计成果文件备案或批复或审查时间为准）完成下列类似业绩之一：</p> <p>①1 个类似设计业绩； ②1 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③1 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④1 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p> <p>2. 业绩规模要求： （1）工程类别：教育建筑 若同时设置了项目金额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 （1）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及以上。</p> <p>3. 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第 3.3 款相关要求提供。</p> <p>2 分 在满足单位资格业绩的基础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分），每增加 1 个下列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1. 业绩时间要求： 投标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设计成果文件备案或批复或审查时间为准）完成下列类似业绩之一：</p> <p>①1 个类似设计业绩； ②1 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③1 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④1 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p> <p>2. 业绩规模要求： （1）工程类别：公共建筑 若同时设置了项目金额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 （1）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及以上。</p> <p>3. 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第 3.3 款相关要求提供。</p>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p>2分</p>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 <u>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u> 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执业，得 <u>2</u> 分，最多得 <u>2</u> 分。</p> <p>注：同一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有多个注册专业的，视为一个注册执业资格证书。</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国家未开展注册工作的，投标人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即可；注册证书不显示注册执业单位的，注册执业单位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	<p>1分</p>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u>正高级</u> 技术职称的，得 <u>1</u> 分，最多得 <u>1</u>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p>1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 1 个满足下列要求的业绩得 <u>1</u> 分，最多得 <u>1</u> 分。</p> <p>1. 业绩时间要求：</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u>2020</u>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设计成果文件备案或批复或审查时间为准），具有下列已完成类似业绩之一：</p> <p>①在 1 个类似设计业绩中担任 <u>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u>；</p> <p>②在 1 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担任 <u>设计负责人</u>；</p> <p>③在 1 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勘察设计业绩中担任 <u>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u>；</p> <p>④在 1 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中担任 <u>设计负责人</u>。</p> <p>2. 业绩规模要求：</p> <p>(1) 工程类别：公共建筑</p>			

			<p>(2)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及以上</p> <p>3. 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第 3.3 项相关要求提供。</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设计负责人职称及业绩	<p><u>2</u>分</p> <p>一、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具有 <u>正高级</u>技术职称的，得 <u>1</u>分，最多得 <u>1</u>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p> <p>二、设计负责人具有 1 个满足下列要求的业绩得 <u>1</u>分，最多得 <u>1</u>分。</p> <p>1. 业绩时间要求：</p> <p>拟派设计负责人在 <u>2020</u>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设计成果文件备案或批复或审查时间为准），具有下列已完成类似业绩之一：</p> <p>①在 1 个类似设计业绩中担任<u>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u>；</p> <p>②在 1 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担任<u>设计负责人</u>；</p> <p>③在 1 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勘察设计业绩中担任<u>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u>；</p> <p>④在 1 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中担任<u>设计负责人</u>。</p> <p>2. 业绩规模要求：</p> <p>(1) 工程类别：公共建筑</p> <p>(2)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及以上</p> <p>3. 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第 3.3 项相关要求提供。</p> <p>注：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重复。</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团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主要人员执业资格和职称	<p><u>8</u>分</p> <p>①<u>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u>：具备<u>正高级建筑专业技术职称</u>，得 <u>1</u>分，最多得 <u>1</u>分；</p>

	<p>队其他主要人员的资历</p>		<p>②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u>正高级结构专业技术</u>职称，得<u>1</u>分，最多得1分；</p> <p>③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u>正高级电气专业技术</u>职称，得<u>1</u>分，最多得1分；</p> <p>④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u>正高级排水专业技术</u>职称，得<u>1</u>分，最多得1分；</p> <p>⑤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u>正高级暖通专业技术</u>职称，得<u>1</u>分，最多得1分；</p> <p>⑥景观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有<u>正高级工程类技术</u>职称，得<u>1</u>分，最多得1分；</p> <p>⑦ BIM 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u>正高级工程类技术</u>职称的，得<u>1</u>分，最多得<u>1</u>分。</p> <p>⑧ 智能化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u>正高级工程类技术</u>职称的，得<u>1</u>分，最多得<u>1</u>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拟派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注册证（国家未开展注册工作的，投标人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即可；注册证书不显示注册执业单位的，注册执业单位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获奖情况</p>		<p><u>2</u>分</p> <p><u>2020</u>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设计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每有1个得<u>1</u>分，最多得<u>2</u>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获奖证书。</p> <p>注：国家级奖项是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建筑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选的《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p>

			察设计奖》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2.2.4 (3)	投标函 部分评 审标准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p>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p> <p>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p>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p>1.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投标暂定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p> <p>2. 投标函中的暂定设计费报价必须与依据固定费率/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p> <p>3. 采用设计费用清单报价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暂定设计费报价必须与设计费用清单合计报价一致。</p>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数值填报。
		暂定金额	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章 3. 评标程序第 3.1.3 项规定。
2.2.4 (4)	投标报 价评分 (C)标 准	投标报价（或暂定设计费 报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一</p>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4（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第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6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 扣 0.25 分，每减少 1% 扣 0.15 分，最多扣 5 分。</p> <p>按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总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p>

		<p>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	评标程序	<p>1.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3.1 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p>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p> <p>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p> <p>4.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3）目的规定对投标函部分进行评审，经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p> <p>5.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示：本款仅适用于首次招标。]</p> <p>6.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 2.2.4（4）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p> <p>7. 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3.2.3	投标人得分	<p>投标人得分=A+B+C</p>
3.4	评标结果	<p>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p> <p>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函中的投标暂定设计费报价与依据固定费率/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采用设计费用清单报价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投标暂定设计费报价与设计费用清单合计报价不一致的，均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资格评审	A-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 投标人的财务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3 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4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7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形式评审	A-8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9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2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	

	方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响应性评审	A-13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4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5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A-16 设计方案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A-1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函部分评审	A-18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9 设计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0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1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2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投标暂定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3 投标函中的暂定设计费报价必须与依据固定费率/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p>A-24 采用设计费用清单报价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暂定设计费报价必须与设计费用清单合计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5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6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数值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7 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i>[提示：招标人必须将所有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则在该条写无。]</i></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CQIP-202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6
一、工程概况	66
三、工程设计周期	68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68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68
六、合同文件构成	68
七、承诺	69
九、签订地点	69
十、补充协议	69
十一、合同生效	69
十二、合同份数	6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0
1. 一般约定	70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70
1.2 语言文字	72
1.3 法律	72
1.4 技术标准	7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2
1.6 联络	73
1.7 严禁贿赂	73
1.8 保密	73
2. 发包人	73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73
2.2 发包人代表	74
2.3 发包人决定	74
2.4 支付合同价款	74
2.5 设计文件接收	74
3. 设计人	74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74
3.2 项目负责人	74
3.3 设计人人员	75
3.4 设计分包	75
3.5 联合体	76
4. 工程设计资料	76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76
5. 工程设计要求	76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76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77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77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78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78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78
6.2 工程设计开始	78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79
6.4 暂停设计	79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80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0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80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80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80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0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2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82
10.1 合同价款组成	82
10.2 合同价格形式	82
10.3 定金或预付款	82
10.4 进度款支付	83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83
10.6 支付账户	8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83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84
13. 知识产权	84
14. 违约责任	84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84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85
15. 不可抗力	85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5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6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86
16. 合同解除	86
17. 争议解决	86
17.1 和解	86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8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8
1. 一般约定	88
1.8 保密	89
2. 发包人	89
3. 设计人	90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90
3.2 项目负责人	90
3.3 设计人人员	91
3.4 设计分包	91
5. 工程设计要求	92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92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92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92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92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93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93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3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94
13. 知识产权	94
14. 违约责任	94
15. 不可抗力	95
17. 争议解决	96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9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新建校区建设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 588 号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一期校区北侧。

规划占地面积：1279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5974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249974 平方米，地下约 6000 平方米）

建筑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实训、办公、生活、体育、老年大学、康养等功能，满足学校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需求，具体功能分区及建筑布局详见设计方案。

5. 投资估算：约 68494.08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教室、实习实训用房、图书馆、理实一体化实训楼、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食堂、教工宿舍、风雨操场、室内体育馆、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同时包括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室外总图工程（含道路、广场、绿化景观、综合管网等）以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和接顺设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一）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1）对整个校区（包括一期校区及产教融合科技园项目纳入空间分配）进行合理规划，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注重校园空间的营造和利用，打造舒适、宜人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满足学校未来发展需求，合理预留发展空间。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要求的方案设计图纸，包括总平面图（比例为 1:500 或 1:1000，标注建筑物、道路、绿化、停车场等位置和尺寸）、鸟瞰图（展示校园整体风貌）、建筑单体效果图（包括主要建筑的立面效果图、透视图等），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若有），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二) 方案设计阶段：

(1) 在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深化，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

(2) 编制初步设计说明书，内容包括设计依据、设计范围、设计标准、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智能化设计、消防设计、环保设计、节能设计、劳动安全卫生设计等。

(3) 绘制初步设计图纸，包括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结构布置图、给排水系统图、电气系统图、暖通系统图等。

(4) 编制详细的工程概算，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确保工程概算控制在投资估算范围内。

(5)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依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各专业详细施工图设计，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保施工图纸完整、准确，符合施工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提供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支持。

(四)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设计变更合理、合规，并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5)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对工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进行检查和确认，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确保选用的产品和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

(7)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计划完成设计日期：竣工备案。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该单价包含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图的设计费（含设计变更的费用）、二次设计费、变更费、差旅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现场施工指导等综合费用包干。本项目不产生任何二次设计费，需要其他行业深化设计的均由设计人负责承办并承担费用。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冬儒，15023777671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方案或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巴南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

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

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

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

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

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

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

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

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双方往来的书面函件、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文件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工作方案、《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19】86号）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和学校规定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JGJ/T 423 - 2018《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涉及老年大学）、GB 50763 - 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GB/T 50340 - 2003《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部分涉及室内环境）、GB 51039 - 2014《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涉及医疗护理服务）、JGJ 450 - 2018《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暂无；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暂无；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暂无；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暂无；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暂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除满足高等大学的办学功能外，还要考虑老年大学和社区康养医院的布局，教师公寓楼的设计；理实一体化的实训大学要创新设计，达到车间就是工程，实训室就是车间的设计手法；设计应体现现代教育理念，满足职业教育教学、实践、科研、生活等功能需求，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注重校园文化建设，结合学校的历史、办学特色和地域文化，塑造独特的校园文化氛围，要设计打造成为重庆最美校园。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以时间先后顺序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 588 号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冬儒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5023777671;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358881731@qq.com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5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协助设计人办理与设计相关的审批手续, 协调设计人与其他相关部门和 units 的关系。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并组织相关审查和验收工作。

(3) 向设计人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地形地貌、气候条件等基础资料, 以及学校的办学理念、专业设置、师生需求等信息, 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冬儒_____;

身份证号: 500236198910075514;

职 务: 基建后勤部部长_____;

联系电话: 1503777671;

电子信箱: 358881731@qq.com_____;

通信地址：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 58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工程设计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审核设计文件、提出设计变更要求、协调外部关系、处理与设计相关的事务等，但涉及合同价款调整、设计周期变更等重大事项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本项目计划分期分标段实施，设计人应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项目的分期分标段建设安排。在设计过程中，需综合考虑各标段之间的衔接、过渡以及整体的协调性，确保每个标段既能独立施工建设，又能与其他标段完美融合，形成一个完整、统一的校园整体。设计人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标段相应的设计文件和技术支持，不得因分期分标段实施而影响设计工作的质量和进度，且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设计相关的会议和活动，及时汇报设计进展情况，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负责设计文件的归档和移交工作，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设计文件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和电子版）。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设计团队、制定设计计划、协调各专业设计工作、与发包人及相关方沟通协调、处理设计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确保设计文件质量和进度等，项目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文

件和作出的决定对设计人具有约束力。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特殊原因（如患病、离职等）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继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能力，并继续履行原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若因此导致项目延误或其他损失，设计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设计费用，直至设计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报告应包括设计团队的组织架构、人员名单、专业资质、岗位职责等内容，且应确保设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能够胜任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设计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并说明变动原因及接替人员的相关信息，接替人员应具备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的资质和能力。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若因此导致项目延误或设计质量问题，设计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相关设计人员，并暂停支付设计费用，直至设计人完成更换且经发包人认可。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如建筑方案设计、结构设计计算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主体结构的设计，包括基础、框架、承重墙等结构体系的设计；对项目整体功能和安全性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性工作，如涉及消防、人防、抗震等重要设计内容。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1）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如景观设计、室内装修设计等非主体和关键性的专业工程。

（2）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进行分包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设计人应对分包人的设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分包设计文件符合本

合同要求。分包合同应报发包人备案，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结算，但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设计业绩、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简历和资质证书、分包合同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相应阶段设计费用后，根据分包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应充分考虑老年大学和社区康养医院的布局需求，确保各功能区域之间的独立性和便利性，同时实现资源共享和协同发展。教师公寓楼的设计应注重舒适性和便利性，满足教师的居住需求。在满足高等大学办学功能的基础上，注重校园文化建设，结合学校的历史、办学特色和地域文化，塑造独特的校园文化氛围，打造重庆最美校园。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除上述提到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外，还应遵循相关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教育行业关于教学设施、实训设备的配置标准，医疗行业关于康养医院的设计规范和设备配置标准（涉及医疗护理服务部分），以及老年建筑相关的设计规范（涉及老年大学和康养医院）等。

5.1.2.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建筑密度不得大于 30%，容积率不得大于 2，绿地率不得小于 35%，海绵城市年径流污染去除率不低于 50%。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方案设计文件应达到能指导初步设计的深度，包括详细的功能分区说明、交通流线分析、建筑风格意向、景观概念设计等内容；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各专业设计内容应详细完整，设计概算应准确合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达到能指导施工的深度，各类图纸应完整、准确、清晰，标注详细尺寸、材料规格、设备选型等信息，满足施工单位进行施工、采购、安装等工作的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不同建筑类型和使用功能确定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同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确保设计方案和施工质量能够满足该年限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关键节点、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各专业之间的协调配合时间，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沟通汇报的时间安排，以及可能影响设计进度的风险因素分析和应对措施等，以横道图或网络图等形式呈现，并明确标注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责任人。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意见在 [5] 天内完成修订，并重新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发包人对设计方案提出重大变更且未及时确定变更内容，导致设计工作无法正常推进；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或勘察报告存在严重错误或不完整，需要设计人重新核对或补充资料，从而影响设计进度；发包人未能及时协调外部关系，导致设计审批流程受阻等。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包括延误原因、预计延误时间、对设计工作的影响以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等。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视为同意设计人的延期申请。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具体格式为 CAD 格式]，设计文件应分类整理、清晰标注文件名和目录，便于查阅和使用。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采用书面审查和会议审查相结合的方式。书面审查在设计人提交文件后 [7] 天内进行，会议审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确定时间，一般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各组织一次会议审查，会议审查应提前 [3] 天通知设计人及相关参会人员，设计人应在会议上详细介绍设计方案，解答参会人员提出的问题。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办公场地、办公

设备（如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通讯设备，协调施工单位为设计人员提供现场考察和技术指导的便利条件，保障设计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等。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派遣专业设计人员到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参加工程例会，对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疑问进行解答，参与重要施工节点的验收，确保施工过程符合设计要求。。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该单价合包含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图的设计费、差旅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现场施工指导等综合费用包干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预付款的比例为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生效后 7 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该项目的设计变更不另行支付费用。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仅可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不得擅自复制、传播、用于其他项目或提供给第三方，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销毁相关文件。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擅自修改后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设计文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为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等必要情况除外）。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设计人应确保其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合法有效，不存在侵权行为，若因使用专利、专有技术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规定支付设计费。

14.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

14.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对甲方的损失赔偿，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乙方出具的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符合项目的审图要求，进驻现场、有关部门的备案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4.7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其他原因导致的设计修改做出响应，若延误甲方项目进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4.8 未经甲方认可，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包、分包部分对应设计费的违约金。

14.9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否则按照 1 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10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到场需求后 4 小时内，乙方应当派遣甲方要求的人员到达指定现场，并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服务。

14.1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当地政府政策的重大调整（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因自然灾害引起的长时间交通中断（导致设计资料运输受阻等）等严重影响设计工作正常进行且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若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约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若一方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1）种方式解决：

(1) 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建筑节能、总图专业等建筑工程专业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设计、人防工程、海绵城市设计、BIM 数字信息模型、绿色建筑、三维仿真模型制作、幕墙二次深化工程的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概念方案、报建方案、施工图设计、后期现场服务和设计变更等。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一）概念方案阶段：

项目背景与需求分析、设计理念与主题构思、功能分区规划、交通流线组织、建筑布局概念设计、景观概念规划、经济技术指标估算，提交概念方案平面布置图和效果图。

（二）报建方案阶段：

深化设计与调整、报建文件编制、协助报建审批。获得方案批复或专家会议意见。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建筑专业设计、结构专业设计、给排水专业设计、电气专业设计、景观深化设计、其他专项设计。提供施工图审查报告和审批盖章通过的纸质版本的蓝图 8 份。

（四）后期现场服务阶段：

设计交底、施工配合服务、设计变更管理、质量检查参与验收。

（五）设计变更阶段：

变更申请与评估、变更方案设计与审核、变更文件编制与发放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每阶段设计前	建议概念方案之后正式报建方案之前,进行场地初勘并提供报告。
2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1	施工图设计前	
3	带规划红线的 1:500 现状实测地形图 (CAD)	1	概念方案设计前	
4	建地周边市政管网资料	1	概念方案设计前	
5	规划条件函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概念方案设计前	
6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深度要求的已建建筑全套方案、施工图电子文件	1	概念方案设计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实施资料移交)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方案设计文件	2	<u>合同签订定金支付后 30 日</u>	
2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4	<u>40 天</u>	
3	每个标段施工图设计文件	8	<u>60 天</u>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各阶段设计成果及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及要求	设计成果	时间节点
1	概念方案	彩色及 CAD 总图 单体建筑初步平面图 详细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风格意向参考图		合同签订定金支付后 30 日
2	报建方案	彩色及 CAD 总图、消防交通等各类分析图 鸟瞰效果图、透视图 经济技术指标计算书 各单体平、立、剖面图 方案设计说明 方案估算表	达到政府 相关部门 报建要求	概念方案设计得到甲 方认可后 40 日内
3	施工图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计算报告书，模型 结构设计计算报告书 空调专业冷（暖）负荷计算报告书	达到政府 相关部门 报建要求	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 可证后 60 日内（如施 工图阶段需要分期建 设，则提交成果以甲 方签发的分期设计任 务书为准）
4	后期配合	参与现场巡查和指导各专业的施工工作 审核外装供应商提供的材质、材料、样品 和样板并出改进建议，以确保建筑效果， 同时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甲方授权 并在需要 时提供书 面汇报	与项目进度同步。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设计费总额暂定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该单价合包含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图的设计费、二次设计费、变更费、差旅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现场施工指导等综合费用包干,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估算支付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及要求(工作日)
第 1 次付费	10%		定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第 2 次付费	15%		乙方完成初设规划概念方案并提交成果经甲方认可后 7 日内支付(向主管部门提交成果,提供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资料,例如会议纪要、专家会)。
第 3 次付费	15%		乙方完成正式方案并提交成果,通过规划部门审查同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7 日内支付
第 4 次付费	20%	(如分期,按实际完成计容面积按实计算)	根据甲方分期要求,乙方完成并提交当期设计施工图,且送审查机构审查后 7 日内支付
第 5 次付费	30%	(如分期,按实际完成计容面积按实计算)	乙方完成审查意见回复及图纸修改,通过审图单位审查且取得合格证书后 7 日内支付
第 6 次付费	5%	(如分期,按实际完成计容面积按实计算)	各子项建筑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参加各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
第 7 次付费	5%	(如分期,按实际完成计容面积按实计算)	项目完成综合验收备案后 7 日内支付
备注:			
1、如该项目施工图阶段需要分期建设,则根据甲方签发的设计任务书,根据实际完成该阶段计容建筑面积分期计算支付设计费。			
2、各阶段甲方付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通讯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通讯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3. 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设计人员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 6. 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商务部分（不设置商务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 (一)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
-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
- (三)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主要人员的资历
- (四) 获奖情况

三、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 (一) 设计方案
- (二) 效果图

四、资格审查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 主要人员汇总表
-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 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承诺
- (八) 其他资料
- (九) 投标人投标信息汇总表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方式对设计费进行报价：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含BIM技术费用报价为__元，专项设计费用报价为__元，其他费用报价为__元；

增值税税率为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委托代理人为：_____。设计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计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设计工作。

（6）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天数: ____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目录自行编制]

（一）投标人的类似业绩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

1、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2、项目负责人职称

3、项目负责人业绩

（三）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主要人员的资历

1、项目团队其他主要人员执业资格和职称

（四）获奖情况

(一)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

- 1、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 2、项目负责人职称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三)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主要人员的资历

1、项目团队其他主要人员执业资格和职称

(四) 获奖情况

三、技术部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明、暗标均不设封面)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设计方案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方案评审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二) 效果图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效果图评审要求编制)

四、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 主要人员汇总表
-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 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承诺
- (八) 其他资料
- (九) 投标人投标信息汇总表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 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七) 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且在暂停期限内。

2、项目负责人、□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

2.1 我公司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履职, 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履职的, 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 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拟派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 将被否决投标; 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 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2.2 我公司承诺拟派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1) 拟派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中标后在本项目履职, 签订合同时拟派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拟派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一致, 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履职的, 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 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拟派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 拟派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未被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 将被否决投标; 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 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3、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 若发现弄虚作假, 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 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4、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的规定。
-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注：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注：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 纸质投标保函 (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我方 (即“开立人”) 已获得通知, 本保函申请人 (即“投标人”) 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 并拟向招标人 (即“受益人”) 提交投标文件 (即“基础交易”)。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止 (提示：建议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270 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 (提示：建议 10—15 个工作日) 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

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提示：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本保函在重庆本地的核验方式，如现场核验等]。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

(九) 投标人投标信息汇总表

信息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应标明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		
单位资质条件		
投标业绩（资格业绩）名称		
投标业绩（商务加分业绩）名称		
拟派项目 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投标业绩（资格业绩）名称	
是否通过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免除投标保证金		
其他		

注：投标人在填报系统数据时应仔细核对投标文件对应材料，确保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一致，如不一致，责任自负。